



說明書

申請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
及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保險界

選舉事務處

目錄

	<u>頁次</u>
I. 序言	1
II. 申請登記在保險界功能界別及其對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資格	2
III. 喪失登記資格	4
IV. 如何遞交申請	5
V. 查詢	6
VI.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7
VII. 選舉通訊語言選擇	7
附錄甲 保險界功能界別及其對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登記資格	8

本說明書及申請表格可從以下途徑獲取：

(a) 選舉事務處：(i)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ii) 九龍九龍灣展貿徑 1 號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13 樓

(b) 選舉事務處網址：www.reo.gov.hk

(c) 選舉事務處查詢熱線：2891 1001

I. 序言

如果你的團體符合資格，你的團體可以：

同時申請登記為這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及其對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即指與功能界別有相同名稱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或

申請登記為這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及下列其中一個可選擇的界別分組（而不是這個功能界別的對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1) 香港僱主聯合會；
- (2)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 (3) 社會福利界。

如你的團體同時符合資格登記在下列任何一個功能界別：

- (a) 漁農界；
- (b) 保險界；或
- (c) 航運交通界，

及其他功能界別，你的團體則只能登記在上述第(a)、(b)或(c)項所指明的功能界別中，而不能登記在其他功能界別中。

如你的團體登記為功能界別的選民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你的團體將有權在日後舉行的立法會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換屆選舉或補選中投票：

- (1) 選出一位代表你的團體的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及
- (2)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選出代表你的團體的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按照基本法，選舉委員會負責選出行政長官。

II. 申請登記在保險界功能界別及其對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資格

- (1) 你的團體*如果符合這個功能界別及其對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登記資格，便可申請登記在這個功能界別及其對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中。（欲知登記資格詳情，請參閱附錄甲）
- (2) 你的團體必須委任獲授權代表以在選舉中投下你的團體的選票。獲授權代表必須已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或符合資格登記並已作出如此申請。（欲知委任獲授權代表的詳情，請參閱附錄甲）
 - (a) 一般來說，他須符合下列條件才能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
 - (i) 他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中所指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
 - (ii) 他通常在香港居住；及
 - (iii) 他已年滿 18 歲或在隨著提出申請後的首個 9 月 25 日（區議會選舉年）或 7 月 25 日（非區議會選舉年）或之前滿 18 歲；及
 - (iv) 他持有身分證明文件，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及
 - (v) 他並沒有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有關永久性居民身分的查詢，請致電入境事務處熱線：2824 6111。

* “團體”指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亦包括商號或透過共同有關利益而互相聯結的一組人士（可包括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

- (b) (i) 根據他的住址，選舉登記主任會為他編配在所屬的立法會地方選區及區議會選區，成為該些選區的選民。他的住址是指他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該住址資料將提供予相關選區／界別／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在日後舉行的選舉中作發放選舉廣告的用途。
- (ii) 日後他的住址如有變更，請即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住址證明文件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他的住址更改後，他所屬的選區可能要相應作出更改。如他不將他的新住址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他可能會被取消在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登記。
- (iii) 「通訊地址」只供住址未有郵遞服務的人士或在囚人士（後者請閱下文附註(c)(ii)）使用。如果他不屬於以上兩類的人士，請勿填寫本欄。
- (c) 如果他是在囚人士，請注意以下事項：
- (i) 登記地址：在囚人士必須填寫表格的相關部分，申報適用於他的情況。在囚人士不可使用懲教院所的地址作為選民登記住址。在填寫該部份時：
- 如果他屬於該部分所述的第一種情況而他是已登記選民／投票人，而他希望申請更改登記住址，請把有關的住址證明文件，夾附於申請表；或
 - 如果他屬於該部分所述的第二種情況，請把有關的證明資料，夾附於申請表；或
 - 如果他屬於該部分所述的第三種情況，並且有需要索取他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提供和最後記錄的地址，可向入境事務處索取有關資料。索取資料的申請，可寄交：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12 樓行政主任（人事登記）支接收。（如需協助，可聯絡選舉登記主任。）

- (ii) 通訊地址：他可選擇在申請表上提供所屬懲教院所的地址或其他地址，作為他的通訊地址。這個通訊地址會如常交給候選人，供他們向有關選民發放選舉有關的資料。如果他選擇以所屬懲教院所的地址作為通訊地址，請提供囚犯編號，以便寄發資料在懲教院所內或在院所之間派遞。
- (iii) 日後服刑期滿的須知事項：在囚人士如使用他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或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提供的最後居住地址作為選民的登記住址，他在服刑期滿離開懲教院所後，需盡快填妥「地方選區選民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2) 並連同相關住址證明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新的住址。否則，選舉登記主任會根據相關法例訂明的程序將他的姓名列入取消登記名單，而如果在法定限期前沒有提供新的主要居住地址，他的姓名將會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內遭刪除。

III. 喪失登記資格

- (1) 任何人士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資格登記為個人選民或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
- (a)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自己的財產及事務；或
- (b) 任何武裝部隊成員。

- (2) 任何**團體**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資格登記為團體選民或投票人：
- (a) 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享有任何特權或豁免的領館；或
 - (b)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第 2 條適用的組織或《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第 2 條界定的國際組織；或
 - (c) 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政府（不論是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的部門或機關的團體。
- (3) 就第(2)(c)項而言，團體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視為某地方的政府的部門或機關－
- (a) 該團體的管理層由該政府委任，並向該政府負責；
 - (b) 該團體的主要職能是增進該地方的利益；及
 - (c) 該團體是非牟利的。

IV. 如何遞交申請

請填寫表格 REO-42（“功能界別選民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團體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申請登記在這個功能界別及一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並委任獲授權代表。

請把已填妥及由你的團體的負責人和獲授權代表簽署的申請表格，盡早交回選舉登記主任。

在有區議會選舉舉行的年份（即區議會選舉年），正式選民登記冊會於 9 月發表。至於其他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則會於該年的 7 月發表。因此，有關申請登記成為選民的截止日期如下：

新申請登記成為功能界別選民

區議會選舉年： 7 月 2 日

非區議會選舉年： 5 月 2 日

已登記選民更改登記資料

區議會選舉年： 6 月 2 日

非區議會選舉年： 4 月 2 日

你可透過「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查閱或致電選舉事務處的查詢熱線(2891 1001)查詢你的最新登記資料。若登記資料例如住址有變更，選民有責任盡快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有關資料。

截止日期以選舉事務處接獲表格之日期為準。在上述截止日期後所收到的申請，本處會在編製下年度的登記冊時處理。

如你在遞交表格十四天後，仍未收到選舉事務處的通知，你可致電該處查詢熱線 2891 1001，查詢有關申請的進展。

V. 查詢

如對選民登記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91 1001，或寄信至以下地址，或傳真至 2891 1180 或瀏覽互聯網址：www.reo.gov.hk。

九龍九龍灣展貿徑 1 號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13 樓
選舉事務處

VI.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資料用途

你在申請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和你所夾附的證明文件（如適用）會被選舉事務處作與選民登記及選舉有關的用途。你在申請表格提供個人及其他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你未能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選舉事務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登記申請。

如有需要，選舉登記主任在擬備選民登記冊時可要求任何訂明團體及／或公共主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入境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等）提供你的個人資料作核對之用。如選舉登記主任決定你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投票人，你在表格提供的姓名及住址會列入選民登記冊，供市民查閱。

資料轉介

你所提供的資料可能會被選舉事務處提供給其他獲授權部門／組織／人士，按有關條例及／或附屬法例用作選民登記、選舉及所有相關的用途。

索閱個人資料

如欲索取及／或改正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請以書面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要求（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任何人如未事先徵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而將在此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用作上述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即有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VII. 選舉通訊語言選擇

一般情況下，選舉事務處均會以中、英雙語與選民通訊。你的語言選擇是為方便候選人在選舉期間能以你所選擇的語言與你通訊。如果你不填寫該部分，本處會假設你選擇以中文通訊。

註：本說明書只可作一般性指引。如需更詳盡資料，請查閱《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及有關的附屬法例。有關法例可在互聯網址：www.legislation.gov.hk 中找到，及在政府書店網站（www.bookstore.gov.hk）或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有售。

保險界 功能界別 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登記

1. 登記資格

你的團體如符合下列條件，便符合登記資格：

- (a) 你的團體是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或當作獲授權的保險人，

及

- (b) 你的團體必須在緊接你提出登記申請前的 12 個月內一直維持運作。

2. 委任獲授權代表

(a) 獲授權代表的資格

被委任的獲授權代表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或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並已申請作如此登記（詳情請參閱這說明書的第 II(2)及 III 部分）；及
- (2) 與申請登記的團體有密切聯繫，例如獲授權代表是申請團體的成員、會員、合夥人、高級人員、人員或僱員。

(b) 委任獲授權代表的限制

獲授權代表不可：

- (1) 就功能界別而言，獲多於一個團體選民委任；
- (2) 就界別分組而言，獲多於一個團體投票人委任。

[附註：如果獲授權代表符合資格登記為另一功能界別的个人選民或另一界別分組的个人投票人，他可申請作如此登記。]

(c) 更換獲授權代表

你的團體可不時更換獲授權代表。如需作出更換，請填寫表格 REO-42R。此表格可向選舉事務處索取。填妥的表格必須在有關功能界別或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日期至少十四天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在特殊情況下，如獲授權代表去世、患重病、在身體上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選舉登記主任可在有關投票日期至少三個工作天前接納有關通知。

3. 注意事項

- (a) 如果你的團體已是現有的正式登記冊上的保險界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你的團體無需再申請作如此登記。如欲確定你的團體是否已登記選民／投票人，你可透過「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查閱或致電選舉事務處的查詢熱線(2891 1001)查詢你的團體的最新登記資料。
- (b) 如果你的團體亦符合資格登記為下列其中一個可選擇的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 (1) 香港僱主聯合會；
 - (2)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 (3) 社會福利界，

你可申請在其中一個界別分組登記。請在申請書提供該可選擇的界別分組名稱。在這情況下，你會登記在保險界功能界別及你選擇的界別分組。

4. 如何選用申請表格

- (a) 請填寫表格 REO-42 (“功能界別選民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團體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申請登記在這個功能界別及一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和委任獲授權代表。如果你希望委任同一名獲授權代表在功能界別和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你便毋須填寫表格的第 4 部分。
- (b) 申請表格須由你的團體的負責人及獲授權代表簽署。該負責人是指出你的團體授權作出登記申請的人士。